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70號

原告 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陽

訴訟代理人 宓昌松

楊雅蘭

被告 鄭宗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28,75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3,784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76,25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28,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7月25日起至110年3月13日止受僱於原告，並於105年7月1日起至110年3月13日止擔任原告小西門店店長，司職該店營業、人員、庫存管理等事項，惟原告自110年3月10日起無法聯繫被告，被告家人於110年3月11日以被告失蹤至警局報案，原告乃於110年3月12日以被告無故曠職3日以上而終止勞動契約，並同時清查盤點店內商品及面談相關人員，發現被告竟以店長職權擅自處理商品，或是交代物流人員先行出貨，再自行或要求其他員工將品項自系統上庫存紀錄移至客訂2區等待付款結帳，但事後均未獲付款，致原告受有新臺幣10,428,750元之財產上損害，爰

01 依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出貨後未付款結帳與自行
06 取貨之商品彙總表、職歷一覽表、員工勞動契約書、職務晉
07 升人事令、免職處分人事令、小西門店客定2區bin位系統報
08 表截圖、進銷存紀錄報表、訴外人涂玉蘭面談紀錄表及與被
09 告LINE對話紀錄、訴外人高培倉面談紀錄表及與被告LINE對
10 話紀錄、被告取走顧客iPhone商品之「商品預定單」及「預
11 售調帳單據（含銷貨明細）」、被告取走展示機商品後留存
12 之標籤條碼、被告提貨系統紀錄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
13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經通知原告住所，
14 併公示送達】，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5 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債務不履
16 行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即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19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0 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洪凌婷